株 洲 市 教 育 局

株洲市教育局

关于做好2019年株洲市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考试与定期注册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教师资格制度，深化“放管服”改革，开创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新局面。根据国家和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考试和定期注册有关文件规定，为做好2019年我市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考试和定期注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全市2019年教师资格认定工作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47号)相关要求，进一步减证便民、优化服务，切实做好2019年全市教师资格认定工作。

（一）减证便民

 1．取消一批证明。凡无法律依据的证明一律取消。包括：按期毕业证明、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普通话等级验证证明等。

 2．逐步减少提交纸质材料。申请人在进行教师资格认定时，所需材料凡经“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电子信息比对无误的，不再提交纸质材料。纸质材料包括身份证、学历证明、国考合格证明、普通话水平等级测试合格证明原件和复印件等。

 3．改进思想品德鉴定方式。每一个申请人都要以样式统一的《个人承诺书》替代原来需要提交的《思想品德鉴定表》（样式见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申请人通过网上报名系统上传本人打印签字的《个人承诺书》照片，系统自动添加于申请表内，无需提交纸质签名材料。

 4．调整无犯罪记录证明提供方式。申请人所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部门核查方式进行。各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要与公安机关主动对接，在申请人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一年内，以数据比对、函件等方式核查申请人的无犯罪记录情况。

 5．优化证书补换发服务。“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将开发网上申请、远程办理证书补换发功能。功能上线后，原认定机构或现接替机构须依照新的流程办理证书补换发。

（二）申请条件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者（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遵守《教师法》等法律法规，遵守教师职业道德，热爱教育事业，热爱学生，为人师表，且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中国公民。

2．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包括①幼儿园教师资格；②小学教师资格；③初级中学教师和初级职业学校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统称初级中学教师资格；④高级中学教师资格；⑤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统称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⑥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统称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申请人户籍所在地、居住地（须持有当地居住证且在有效期内）或就读学校所在地（仅限应届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应在株洲市行政区域内。

3．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秘书局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秘书行政司关于港澳台居民在内地(大陆)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师厅〔2019〕1号)，将符合认定条件的港澳台人员纳入了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受理范围，港澳台居民可在居住地、教师资格考试所在地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

4. 已受聘于我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核准举办的特殊教育学校盲聋哑学生教学辅导工作岗位人员或特殊教育专业毕业人员，具备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核定的残疾种类为视力残疾、听力残疾（含听力合并言语残疾）、言语残疾之一，可以申请认定相应教师资格。

5．具备《教师法》规定的相应学历。应届毕业生在教师资格认定机构作出认定教师资格的结论前应取得毕业证书。

6．非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的申请人应当参加相关考试、测试，并达到相应要求。

申请认定高中（中专）及以下教师资格的，应当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获得合格证书，且合格证明在有效期内。

7．普通话水平应当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其中申请语文教师资格、小学全科教师资格和对外汉语教学教师资格的普通话应当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水平，申请普通话教师资格和语音教师资格的普通话应当达到一级乙等及以上水平。

8．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当年在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

**（三）申请人须提交的材料**

1．从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www.jszg.edu.cn，以下简称网报系统）中生成并打印的《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一式2份）。

2．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需在有效期内）。

3．户口簿或居住证（仅限于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应届毕业生应提交所在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出具的在籍学习证明（认定系统验证通过的则无须提交）。

4．学历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应届毕业生应在教师资格认定机构作出认定教师资格的结论前提交）港澳台学历还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认证书》原件，国外学历还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证书》的原件。国内高等学校毕业生，不能提供学历证书原件的，须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在学信网在线申请）。

5．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6．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当年体格检查合格证明，医院统一按照《湖南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表》内容进行体检，县里申请初中及以下教师资格人员向受理申请的教育局咨询具体医院。

7．《个人承诺书》（申请人在教师资格网报系统界面下载打印，本人签名拍照后，在填写申报信息时按格式要求上传）。

8．2015年12月31日前入学的全日制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生只能申请直接认定与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任教学科的教师资格，且须提交就读学校培养师范生的资质证明、毕业生名册、入学录取名册及相应学历层次的师范教育专业课程和教育实习成绩复印件。否则，需要参加相应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

9．非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人员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须提交由教育部考试中心统一颁发的相应教师资格种类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由申请人网上自行下载打印，认定系统能验证通过的可不提交）。

**（四）申请认定程序**

**1．网上申报**

（1）申请人须在本公告规定的时间内登陆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app.jszg.edu.cn，以下简称网报系统），从“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网报入口”进行申报。

（2）申请人网上申报应根据拟申请的教师资格种类确定相应的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其中，申请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人员的认定机构为湖南省教育厅；申请初中及以下教师资格的认定机构为申请人户籍或居住地（应届毕业生为就读学校）所在县市区教育局，申请高中（中专）教师资格的认定机构为申请人户籍或居住地（应届毕业生为就读学校）所在市州教育局；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获得了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认定权限的省直管县，其教育行政部门可以直接认定以上三类教师资格。

港澳台居民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可在内地（大陆）居住所在地向相应教育行政部门申请认定；港澳居民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持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可在内地（大陆）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所在地向相应教育行政部门申请认定。

（3）申请人应按照教师资格认定的相应学历要求，确定申请的教师资格种类。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申请人确定任教学科须与报考专业相同，各级各类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生（包括全日制教育硕士）和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申请人须按照与所学专业一致或相近的原则确定任教学科。

（4）申请人应根据网报系统提示如实完整填报申请信息，并上传近期免冠一寸jpg格式电子照片（规格为114像素×156像素，大小在19K以内，与粘贴在资格证书上的照片同版）。

（5）网上申报的时间为：

春季批次 4月15日－ 4月30日；

秋季批次 10月15日－10月30日。

**2．现场确认**

申请人或相关学校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携带申请材料到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地点进行现场确认。各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应认真核实申请人或相关学校提供的申请材料，当场出具受理或不受理的书面通知书。不予受理的应详细注明原因，申请材料不全、不规范的应当场告知其补充或完善。

申请高中（中专）教师资格的现场确认起止日期为5月6日－5月10日（春季批次）和11月4日—11月5日（秋季批次），各县市区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的现场确认时间由县市区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确定后提前向社会公布。

**3．专家审查**

各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应当成立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并作出是否合格的结论。

**4．颁发证书**

各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为符合认定条件的申请人颁发教师资格证书，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申请，应告知申请人不予认定的原因。

二、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

根据教育部考试中心《关于2019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考务相关事项的通知》（教试中心函〔2018〕231号）及《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同意湖南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一年两考的请示》（教师司函〔2019〕15号）的要求，从2019年起，我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将实行一年两考，即：从2019年上半年考试的面试开始与教育部同步。

**（一）时间：**

上半年面试**报名**时间：2019年4月16－19日，**考试**时间：2019年5月18－19日；

下半年笔试**报名**时间：2019年9月3－6日，**考试**时间：2019年11月2日；

下半年面试**报名**时间：2019月12月10－13日，**考试**时间：2020年1月4－5日。

**（二）笔试成绩有效期为2年，面试报名时笔试成绩在有效期内，即可参加当次的面试。**

三、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

**（一）注册范围**

**2019年我市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的范围为：**

1．我市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核准举办的公办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尚未注册的在编在岗教师。

2．在各级教科研部门、少年宫、电化教育等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相关工作，已评聘或待评聘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职称尚未注册的在编在岗人员。

3．受聘于经教育行政部门核准举办的民办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和幼儿园且聘期为一年以上的在岗教师。

4．以前注册结论为暂缓注册，现符合湘教发〔2015〕39号文件消除暂缓注册的条件已达到首次注册合格条件的人员，可再次申请注册。

5．首次注册期满人员

中小学定期注册范围内的教师，身份转换为港澳台居民后，如果仍属于注册范围，则继续执行定期注册相关政策。

**（二）注册进度安排**

**2019年我省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分为《教师资格证书》核查和定期注册两个阶段。**

工作时间为：9月－12月，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四、联系电话

1．株洲市教育考试院：22663700（负责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

2、株洲市教师培训中心：22677793（负责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注册）

3、株洲市教育局：22663772（负责高中及中专教师资格认定）

4．各县市区教育局负责初中及以下教师资格认定。

荷塘区：28477014； 芦淞区：28580876

石峰区：22529876； 天元区：28665200

株洲县：27689407； 醴陵市：23287587

攸 县：24223810； 茶陵县：25245356

炎陵县：22036202.

附件：1．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申请表

1. 教师资格证书信息更正备案表
2.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
3. 湖南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表

 株洲市教育局

 2019年4月1日

附件1

湖南省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本人正面二寸免冠照片 |
| 民　　族 |  | 出生年月 |  |
| 资格种类 |  | 任教学科 |  |
| 身份证件类型 |  | 身份证件号码 |  |
| 原发证机关 |  |
| 证书编号 |  | 原发证时间 |  |
| 申请事由 | □证书遗失需补发 |
| □证书损毁影响使用需换发 |
| 申请人承诺 | 以上信息准确，情况属实。因信息有误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
| **以下内容由教育行政部门填写** |
| 经办人审核意见 | 有关材料已审核，情况属实。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
| 发证机关审核意见 | 负责人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

备注：1．所填个人信息应与原教师资格证书信息一致；

2．本表一式二份，分别存入本人人事档案和发证机关档案。

附件2

湖南省教师资格证书信息更正备案表

**认定机构名称：**××××××教育局

|  |
| --- |
| **变更前证书信息** |
| 姓　　名 | AAA | 性别 | 女 | 民族 | 汉族 | 照　　片（若无变更前照片，可留空） |
| 有效身份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 ×××××××××××××××××× |
| 出生日期 | ××××－××－×× | 教师资格证书号码 | ××××××××××××××× |
| 教师资格种　　类 | 幼儿园教师资　　　格 | 教师资格任教学科 | 幼儿园 |
| 发证日期 | ××××－××－×× | 发证机关 | ××××××教育局 |
| **变更后证书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BBB | 性别 | 男 | 民族 | 满族 | 照片 |
| 有效身份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 ×××××××××××××××××× |  |
| 出生日期 | ××××－××－×× | 教师资格证书号码 | ××××××××××××××××× |
| 教师资格种　　类 | 幼儿园教师资　　　格 | 教师资格任教学科 | 幼儿园 |
| 发证日期 | ××××－××－×× | 发证机关 | ××××××教育局 |

 |
| **变更内容** | 姓名；性别；民族；教师资格证书号码； |
| **变更类型** | 认定历史数据变更/定期注册入库的认定信息变更/未入库的认定信息变更 |
| 本人确认以上教师资格证书信息更正无误。持证人签字：年月日 |
| **认定机构****处理情况** | □已完成信息变更，重发证书。□已完成信息变更，在原证书上备注页注明变更信息。经办人：年月日公章 |

注：本表一式两份。一份存入持证人人事档案，一份由认定机构归档保存

附件3

附件4

**湖南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表**

姓名

工作单位

户籍所在地

申请资格种类

填表日期

湖南省教育厅监制

**说　　　明**

一、体检在相应的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进行，并必须包括传染病和精神病史等项目。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体检由拟聘任教学校统一组织在市州以上医院进行。

二、申请认定幼儿园和小学教师资格的，参照《中等师范学校招生体检标准》的有关规定执行；申请认定初级中学及其以上教师资格的，参照《高等师范学校招生体检标准》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承担体检的医院应当根据上述标准，对被检人员做出合格或不合格的结论

第　 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婚否 |  | 民族 |  | 半身脱帽正面相片医院骑缝章 |
| 出生年月 |  | 身份证号 |  |
| 最高学历 |  | 职业 |  | 籍贯 |  |
| 现住所及通讯地址 |  |
| 既往病史 |  |
| 家族病史 |  |
| 五官科 | 眼 | 视力 | 右 | 矫正视力 | 右 | 辩色力 |  | 医师意见： |
| 左 | 左 |
| 砂眼 | 右 | 其他眼疾 |  |
| 左 |
| 耳 | 听力 | 右　　公尺 | 耳疾 |  |
| 左　　公尺 |
| 鼻 | 嗅觉 |  | 鼻及鼻窦疾病 |  |
| 咽喉 |  | 唇腭 |  | 口吃 |  |  |
| 齿 | 龋齿 |  | 缺齿 |  | 齿槽脓漏 |  |
| 其他 |  | 签字： |
| 外科 | 身高 | cm | 胸围 | cm | 皮肤 |  | 医师意见：签字： |
| 体重 | kg | 呼吸差 | cm |
| 淋巴 |  | 甲状腺 |  | 脊柱 |  |
| 四肢 |  | 关节 |  | 平嗻足 |  |
| 泌尿生殖器 |  | 肛门 |  |
| 疝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内科 | 血　压 | 毫米汞柱 | 脉搏 |  | 医师意见：签字： |
| 发 育 及营养状况 |  |
| 神　经及精神 |  |
| 肺　及呼吸道 |  |
| 心　脏及血管 |  |
| 腹 部器 官 |  | 肝 |  |
| 脾 |  |
| 其他 |  |
| 化验检查 |  贴肝功能化验单　　　　　　　　　　　　　　化验员（签章）： |
| 胸部爱克斯线透　　视 |  　　　　　 医师（签章）： |
| 其他检查 |  |
| 检查结论 | 负责医师（签章）： 　　　　　　　　　　　　 医院盖章 |
| 备　　考 |  |

 年　　月　　日